

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1]003-3 号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〔2011〕第 003 号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征收土地公告》，征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关山村集体土地 1.5074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1.4962	1.3127	0.0112	0
应安置农业人口	20			
统一年产值	2.949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（一）土地补偿费+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	1.4962	87.9156
建设用地	0.0112	0.6656
未利用地	0	0
合 计	1.5074	87.5762

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.9569 万元。

四、房屋拆迁情况及补偿安置的具体办法

房屋拆迁补偿按照《武汉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4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87.5762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44.4532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44.123 万元，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流芳街关山村。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.9569 万元，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六、安置农业人口

需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20 人，其中劳动力人口为 20 人。

七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申请听证的，请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，我局将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1]003-6 号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〔2011〕第 003 号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征收土地公告》，征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山村委会集体土地 1.9501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1.4627	1.334	0.4874	0
应安置农业人口	20			
统一年产值	2.949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（一）土地补偿费+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	1.4627	
建设用地	0.4874	
未利用地	0	
合 计	1.9501	100.6435

三、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无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四、房屋拆迁费

房屋拆迁补偿按照《武汉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4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00.6435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57.5085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43.135 万元，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政院居委会。

六、安置农业人口

无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七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申请听证的，请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，我局将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